

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
目（N1 标段空调机组）

合
同
书

甲方(全称):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(全称): 西安阳普机电设备一体化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(N1 标段空调机组) 合同

甲方(全称):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 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(全称): 西安阳普机电设备一体化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工
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横山区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
(N1 标段空调机组)。

2. 工程地点: 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指定地点

3. 工程内容: 甲方招标方案内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货物安装交付和相关附
属工程

三、质量标准: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/元	工期 /日历日	工程质量
<u>2283386.00</u> 元	60	合格
投标总价(大写): <u>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整</u>		

1. 签约合同价为: 人民币(大写): 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陆

元整) (¥2283386.00 元):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一次性包干价。

3. 项目质保期: 验收合格后二年。空调的核心设备质保期应 6 年

4. 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, 用于乙方进行项目施工的前期设备采购准备; 空调机组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; 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35%; 最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, 资料交付甲方后, 项目审计完成时甲方将剩余 12%一次性付清; 质保金 3%;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, 无息付清;

每次付款时乙方先提供合规发票, 甲方再付款。

履约情况: 安装及附属工程完成后,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, 验收不合格的, 造成退货、换货及工程返修验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相关要求

1.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与软件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, 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, 配置合理, 满足采购要求。

2. 若质量不合格,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; 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,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(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),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,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5. 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6.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二年。空调系统的核心设备质保期应 ≥ 6 年。

7. 产品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，发生性能故障，甲方可选择退货、换货或修理。甲方选择退货时，乙方应当 7 日内一次退清货款。甲方选择换货时，乙方应当 30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。

8. 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3 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。乙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，甲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 技术培训

(1) 培训内容:设备的使用及日常维护

(2) 培训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(3) 培训时间:根据受训人员掌握情况确定但不少于三天

(4) 培训人数:不少于 3 人

(5) 培训费用: 受训人员的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耗材(包括水电费等)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10. 售后服务要求

(1) 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3 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。乙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，甲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

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(3) 在供货安装期间，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。

(4) 质量保证期内，修理3次，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，甲方可选择退货、换货或修理。甲方选择退货时，乙方应当7日内一次退清货款。甲方选择换货时，乙方应当30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。

(5) 质量保证期内，自送修之日起超过30日未修好的，乙方应当30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。

(6) 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，若乙方不能证明系因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，由乙方承担质量责任。

11. 验收要求

(1) 到货验收: 到货时，由项目负责人按合同、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品牌、产地及数量。

(2) 验收依据: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验收。

(3) 最终验收: 初验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技术专家进行最终验收，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的技术。乙方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4) 供货完成后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造成退货、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负担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及工程质量不达标：无偿返工；仍

不合格，甲方可解约，乙方退款并赔偿。

(三) 乙方擅自转包、严重违约：甲方可解约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。

九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横山区民政局 签订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1.1 不可抗力指战争冲突、严重火灾、疫情、严重自然灾害，如：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，严重社会动乱，如：游行示威、罢工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
11.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份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民政局

乙方：西安阳普机电设备一体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盖章) (签字)



(签字)

税号：_____

税号：916101127669998314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讲武殿北城43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29-85451373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明德门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26111701040000647